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并将定价基准日调整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从而相应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涉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

2、在“重要提示”、第一节“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第二节“四、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中，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3、在“重要提示”、第一节“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中，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数量、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6、在第一节“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和“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更新本次发行后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情况。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